2026年5月园区摆花造景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1111001

发包人：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999号现代大厦

联系人：鲁薛顺

联系电话：0512-62871830

承包人：苏州瑞林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微型企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12 幢603 室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杨鹏宇　　手机号码：13584835722

电子邮件：96493929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园北路118号天和大厦6-206

联系人：张瑾

联系电话：0512-65200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5月园区摆花造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5月园区摆花造景工程

2.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出资

5.工程内容：为营造节日喜庆氛围，做好国际会议保障，展现园区良好形象，在国际博览中心周边、国宾路入口、现代大道苏州大道西南角、园区大型酒店门口等区域设置2处绿雕及约21处主题摆花造景。摆花造景花卉植物搭配组合深化，合理组织施工方案，标准不低于响应文件和行业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摆花造景营造任务。

6.工程承包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范围内。

7.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养护期：2 个月（结束后恢复原状），自施工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1598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量进行支付，发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代表审核通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支付已完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50%；在承包人实际承包范围完成并通过验收、审计结束并养护期满 2 个月，办理移交手续，待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后无息付清余款。养护期从发包人颁发竣工验收合格鉴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2 个月（结束后恢复原状）。若甲方要求提前结束养护期，结算时将根据实际养护天数与规定养护期之间的差额天数，对相关费用进行核减。（养护费与施工费比例为 2:8）。

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签约合同价外项目预算必须经发包人初审，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预算金额上报合同外项目工程进度报表。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参照签约合同价内的费用的支付比例办理结算。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和签约合同价外项目进度款申请应分开申报。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

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单（复印件）；
2.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发包人出具的进场核验合格证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彦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 4 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他

1. 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解除合同。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落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94697914004 9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 3 号君地商务广场 12 幢 603 室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杨俊

委托代理人：杨鹏宇

电　话：13584835722

传　真：/

电子信箱：96493929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湖支行

账　号：1102021919000035111